**新平县县城市政和环境基础设施补短板建设项目EPC总承包-第一标段-机电安装专业分包询价文件**

报价单位：：

请按以下要求提供报价及说明：

1、工程名称： 新平县县城市政和环境基础设施补短板建设项目EPC总承包-第一标段

2、工程地点： 新平县

3、承包范围：

（1）桂山污水厂：电气系统安装及调试(从低压配电柜出线至末端设备，其中不含工艺设备接线）、自控仪表监控系统的配线管道预留预埋；

（2）大开门污水厂：电气系统安装及调试(从低压配电柜出线至末端设备，其中不含工艺设备接线）；

（3）再生水厂：电气系统安装及调试(从低压配电柜出线至末端设备，其中不含工艺设备接线）、自控仪表监控系统的配线管道预留预埋；

（4）桂山污泥厂：电气系统安装及调试(从低压配电柜出线至末端设备），给排水消防水系统安装（不含总平雨污水），自控仪表监控系统的配线管道预留预埋；

（5）建筑垃圾处置中心：电气系统安装及调试(从低压配电柜出线至末端设备），给排水消防水系统安装（不含总平雨污水），监控系统的配线管道预留预埋；

其中电气系统高低压配电设备、配电箱、配电柜、控制箱、控制柜、柴油发电机甲供。

上述甲供范围之外的全部设备及材料由乙方负责采购，包括但不限于灯具、开关插座、电气管线、电线电缆、桥架、支架吊架、防雷接地材料、自控仪表监控系统预留预埋管道以及相应辅材等。

4、报价方式：（1）总价采用费率下浮模式，投标人根据招标人与发包人对本招标范围内完成的工作内容最终审定的扣除甲供材料后的结算价（依据《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标准（2020版）》及相应现行的相关配套文件，以审核定案的建安工程结算价下浮3.5%）为基数进行下浮，投标人所填写的总价下浮率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自行考虑风险。

5、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按照合同额的20%支付预付款，分包人需向承包人提供预付款保函与收据。每月20日办理当期工程进度款，次月30日内且在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支付的相应款项按照当期审核产值的 70 %支付（同时扣除相应20%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且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支付的竣工验收款后支付至累计完成产值金额的 80%（含预付款），结算审计完成且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支付的结算款后支付至分包结算金额的97%，2年质保期满后无息支付剩余3%。

6、报价最低下浮率：15%。

7、报价截止时间：

8、质量要求：合格。

9、其它要求

1. 投标人具备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环境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市政工程专业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2.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若无该资质，得到建设单位同意后可分包给具有相应施工资质的企业）；
3. 投标人须现场进行实地踏勘考察；
4. 工程款支付前提为业主支付相应款项，在业主延迟支付发包人相应工程款时发包人对分包人可相应延迟支付；
5. 分包人必须为其作业人员购买意外保险；
6. 应政府要求，施工作业人员、机械须使用本地资源；
7. 投标人应自行配备相应机械；
8. 一级配电箱以后的所有配电箱、电缆由投标人自行准备；
9. 投标人因充分考虑施工期间由于天气、设计变更等因素导致的停工损失，在报价中综合考虑，招标人不再对其进行单列或签证。
10. 投标人应在单价中综合考虑现场安全文明施工。
11. 招标范围为暂定，由于设计优化、图纸方案变更等原因造成合同内某一部分工作内容取消或减少的，按最终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分包人不得以此向承包人提出单价调增或索赔。
12. 后合同签订后提供合同金额10%的银行履约保函。
13. 招标人不提供食宿和办公条件，投标人自行解决。
14. 以上要求报价人需完全响应，如不响应则报价无效。

10、报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工程量** | **暂估对上结算总价（元）** | **投标下浮率（%）** | **下浮后总价**  **（元）** | **备注** |
| **1** | 机电安装专业分包工程 | 项 | 1 | 5900000 |  |  | 1. 暂估总价仅作为投标报价和签订合同额的依据，非最终结算价格。 2.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与发包人按云南定额下浮3.5%后的结算价作为基数再次进行下浮。 |
| 注：  1、本次招标采用总价费率下浮计价方式，最终结算单价及工程量，以发包人对本招标范围内完成的工作内容最终审定的结算价为基数下浮，并扣除合同约定应扣款项后作为本合同的结算价款，结算下浮率不变;  2、无论何种因素的影响，上述总价下浮率在本合同履行期内均不作任何调整。  3、包括（但不仅限于）完成承包范围及内容中所需的劳务、辅材、甲供主材二次转运、机械、管理、维护、措施费，保险（安全责任险除外）、利润、缺陷修复、临时设施与临时工程、人员、设备进退场、工完场清及合同履约过程中突发情况的处理、风险、不可预见等承包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  4、增值税税率9% | | | | | | | |

报价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